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8.42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文义	董事、总裁(总经理)	6.6300	2.6520	40.00%
2	刘学才	董事、联席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100	2.6440	40.00%
3	李国顺	董事、常务副总裁	5.1800	2.0720	40.00%
4	叶敏敏	董事、副总裁	5.5800	2.2320	40.00%
5	王亚辉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5.0400	2.0260	40.00%
6	李国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000	1.9600	40.00%
7	叶敏	副总裁	5.5900	2.2360	40.00%
8	肖建斌	副总裁	5.1600	2.0640	40.00%
9	廖朝理	财务负责人	4.9600	1.9840	40.00%
10	李健伟	副总裁	4.2800	1.7120	40.00%
11	叶建强	副总裁	5.4000	2.1600	40.00%
12	王圣华	核心技术人员	2.3600	0.9440	40.00%
13	王洪杰	核心技术人员	1.2200	0.4880	40.00%
	小计		63.5100	25.4040	40.00%
二、其他					
	生产技术人员(含骨干人员共127人)		182.5400	73.0160	40.00%

合计(140人)	246.0500	98.4200	40.00%
----------	----------	---------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4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日出具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054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5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杨刘文等14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700,328.00元。”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9550888880868838858)指定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及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账号:9550888880868838858)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888086883885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5年6月23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90万股股票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48,900,000	7.94%	2.18%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质押

一、按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49%	452,860,000	501,760,000	81.43%	22.39%	0	0.00%
中传股份集团	60,486,283	2.70%	0	0	0.00%	0.00%	0	0.00%
曹朝勃	42,097,2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合计	718,645,251	32.07%	452,860,000	501,760,000	69.82%	22.39%	0	0.00%

三、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4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作生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作生产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单),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系由公司自主研发、普德药业负责药品注册、生产,为公司核心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ml/支

申请类型:补充申请

受理号:CYHB2350909

药品注册标准号:YBH1520202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720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为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适用于当口服营养禁忌、不能或不足(营养不良、吸收不良、胃肠道营养……),需要通过注射补充维生素的成人及11岁以下儿童患者。

该品种由美国Baxter S.A.开发,最早1990年在欧洲上市,商品名Cernivite。1999年进口中国,商品名施尼维他。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于2018年9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于2020年12月被直接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经查询,除美国Baxter S.A.的原研药品外,国内仅公司合作生产方普德药业、山东鲁盛制药有限公司2家获批上市,并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在审评审批中有重庆友友制药有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有限公司和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4年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为19.16亿元。

截至2025年5月,公司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上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1,559.85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合作生产的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是主营业务的核心产品,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营销方面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生产方面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价值的特点,药品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杭州立昂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芯微”)、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半导体”)、衢州金瑞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半导体”)、金瑞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芯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6,600万元(均为前期担保到期续签),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550万元;公司本次为立昂芯微、立昂半导体、金瑞泓半导体、金瑞泓芯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浙江金瑞泓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分别申请借款21,600万元、15,000万元、10,000万元,立昂芯微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立昂半导体、金瑞泓半导体、金瑞泓芯微分别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21,600万元、15,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浙江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6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8.49%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88.53%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2,363.7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1,925.18万元、非流动资产80,438.55万元,负债总额为161,412.0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7,442.43万元、非流动负债63,969.6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20,951.66万元。2024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6,237.69万元,净利润为9,156.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110.68万元。

(二)被担保人杭州立昂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生产、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立昂芯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45.44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立昂芯微83.6223%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540%的财产份额和杭州芯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462%的财产份额,同时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立昂芯微8.7297%的股权,杭州芯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立昂芯微3.0000%的股权,故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立昂芯微1.1136%的股权,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立昂芯微84.7359%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昂芯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4,211.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9,213.42万元、非流动资产164,997.82万元,负债总额为219,984.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1,699.92万元、非流动负债48,284.2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4,227.07万元。2024年度,立昂芯微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770.92万元,净利润为-2,628.9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95.80万元。

(三)被担保人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专用设备及配件;销售:半导体部件及设备、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封装设备、半导体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立昂半导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昂半导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311.8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8,937.38万元、非流动资产7,374.43万元,负债总额为55,832.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5,832.40万元、非流动负债0.0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79.41万元。2024年度,立昂半导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7,584.79万元,净利润为-4.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4.78万元。

(四)被担保人衢州金瑞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技术开发、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8020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0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2.91%左右。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57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67.51%左右。

3、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87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342.81%左右。

(三)其他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情况

1、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8.81亿元

2、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7.99万元

3、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26万元

4、上年同期利润总额:6,198.31万元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瑞泓半导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瑞泓半导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256.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54.46万元、非流动资产40,202.31万元,负债总额为37,895.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7,644.11万元、非流动负债251.3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361.31万元。2024年度,金瑞泓半导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93万元,净利润为-329.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47万元。

(五)被担保人金瑞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成立于2025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凤坤,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瑞泓芯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金瑞泓芯微(衢州)有限公司86.4279%的股权,而金瑞泓芯微(衢州)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嘉兴金瑞泓99.9945%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嘉兴金瑞泓86.4231%的股权,而嘉兴金瑞泓持有金瑞泓芯微100%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金瑞泓芯微86.4231%的股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瑞泓芯微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57.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862.42万元、非流动资产1,195.16万元,负债总额为6,058.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058.11万元、非流动负债0.0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999.47万元。2025年1-3月,金瑞泓芯微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立昂微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1、担保额度:3,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立昂微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额度:15,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立昂微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额度: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立昂微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额度:21,6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